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財務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借貸業務可進一步分類為(i)放債(「放債業務」)；及(ii)孖展融資。根據年度報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6，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收益約為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約25.0百萬港元的總收益約34.0%。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補充下列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 現提述年度報告第6頁「業務回顧－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借款人，下表載列本集團放債業務下借款人明細及客戶類別之進一步資料：

客戶	類別	背景	借款人之間的 關係(附註1)	客戶來源	利率 每年%	期限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佔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抵押品價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之 應收貸款 原賬面值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的 累計減值 虧損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的 應收貸款 淨額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之比例 %
最大客戶	個人	貿易公司經理	無	透過客戶 轉介	15%及12%	8個月及 12個月	29 (附註3)	16	2	14	24

客戶	類別	背景	借款人之間的 關係(附註1)	客戶來源	利率 每年%	期限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估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抵押品價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之 應收貸款 原賬面值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的 累計減值 虧損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的 應收貸款 淨額 百萬港元 (約)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之比例 %
第二大客戶	個人	自僱	無	透過客戶 轉介	15%	5個月	16	16	5	11	24
第三大客戶	個人	營銷公司董事	無	透過客戶 轉介	15%及 12%	9個月及 12個月	25 (附註4)	13	2	11	19
第四大客戶	個人	投資公司董事	無	透過客戶 轉介	12%	12個月	已暫停 上市證券	9	3	6	13
第五大客戶	個人	貿易公司董事	無	透過客戶 轉介	12%	12個月	0.1 (附註5)	9	3	6	13
第六大客戶	個人	貿易公司經理	無	透過客戶 轉介	12%	12個月	0.2 (附註6)	5	2	3	7
總計：							68	17	51	100%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知及所悉。
2. 有關抵押品包括上市證券。
3. 於2021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於孖展賬戶(非定期)持有之抵押品約43,000,000港元，而未償還餘額約14,000,000港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孖展賬戶(非定期)之超額抵押品約29,000,000港元適用作為客戶定期貸款之抵押品。
4. 於2021年12月31日，第三大客戶於孖展賬戶(非定期)持有之抵押品約40,000,000港元，而未償還餘額約18,000,000港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獨立持有之抵押品約3,000,000港元及孖展賬戶(非定期)之超額抵押品約22,000,000港元適用作為客戶定期貸款之抵押品。

5. 於2021年12月31日，第五大客戶於孖展賬戶(非定期)持有之抵押品約200,000港元，而未償還餘額約100,000港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孖展賬戶(非定期)之超額抵押品約100,000港元適用作為客戶定期貸款之抵押品。
 6. 於2021年12月31日，第六大客戶於孖展賬戶(非定期)持有之抵押品約5,600,000港元，而未償還餘額約5,400,000港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孖展賬戶(非定期)之超額抵押品約200,000港元適用作為客戶定期貸款之抵押品。
2. 現提述年度報告第6頁「業務回顧－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一節及第10頁「其他經營開支－(ii)本集團關於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對放債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信貸委員會之審批，本集團信貸部門主管基於年度報告上述各節所披露之工作所獲得的資料，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建議書連同支持有關貸款申請所提供之文件。有關貸款申請其後將予提呈以供信貸委員會考慮，評審因素包括與客戶之過往關係、抵押品(如適用)之質量(即市值、流動性等)、證券貸款比率(如適用)、客戶之投資組合(如適用)、貸款期限(如適用)、客戶信譽等。本集團信貸委員會由一位負責人員出任主席，且由其他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營運部門主管及負責人員、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就金額不足5.0百萬港元之貸款申請而言，有關申請可經信貸委員會五位成員中任何三位批准。就金額等同或超過5.0百萬港元之貸款申請而言，有關申請需經一位執行董事及信貸委員會之另外兩位成員批准。
 3. 現提述年度報告第6頁「業務回顧－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一節，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包括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授貸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等，包括有意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小至中型公司之證券的個人或企業客戶。此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為來自本公司股東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放債業務下總共有6名客戶具未償還貸款結餘。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客戶間有任何關係。

4. 現提述年度報告第10頁「其他經營開支－(ii)本集團關於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一節，本集團之負責人員及前台員工負責持續監察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孖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倉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蘇漢章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